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2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江秀美（即隆福土木包工業）
嚴健育
陸福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嚴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（108年度偵字第772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9年度執聲字第34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江秀美、嚴健育、陸福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772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確定，109年10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隆福土木包工業及陸福營造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¹張、陸福營造公司投標資料³張、隆福土木包工業存摺影本⁷張、陸福營造有限公司存摺影本¹紙（詳108年度偵字第7724號卷第77頁之108年度保管字第694號扣押物品清單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等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772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職權送再

01 議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¹⁰⁸年度上職議字
02 第⁶⁶²²號為駁回再議之處分而確定，其緩起訴期間為¹年，
03 已於¹⁰⁹年¹⁰月¹⁶日期滿等情，此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處
04 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等件附卷可稽。
05 而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即¹⁰⁸年度保管字第⁶⁹⁴號扣押
06 物品清單所示之物），經查，扣押物品清單固記載本件扣案
07 物為被告顏健育所有，然扣案物均與隆福土木包工業及陸福
08 營造有限公司營業有關，而被告江秀美、嚴健育、陸福營等
09 人於調詢、偵訊時皆並未明確陳述扣案物究竟為何人所有，
10 復遍查全卷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上述扣案物係屬被告等人所
11 有，實難認確係本件被告所有之物。又依本件查獲情形以觀
12 ，係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於辦理「戰車次口徑靶場機動道路
13 整修工程」採購案開標時，發現投標廠商隆福土木包工業及
14 陸福營造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而廢標，並將
15 相關資料函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等情，有法務
16 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¹⁰⁷年⁸月³⁰日中廉機二字第¹⁰⁷⁶⁰⁵
17 ⁵²⁴³⁰號函及所附調查報告暨資料在卷可憑（見他卷第³至
18 ⁴⁵頁），足徵本件被告等人用以投標之相關資料均已提出於
19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，已非被告所有，是本件於事後在被告
20 顏健育、江秀美之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村⁰⁰號住處內所扣得
21 之上揭扣案物，是否供本案犯罪所用，或係犯罪所生之物，
22 顯屬有疑。再前開扣案物固足證被告等人有本件政府採購法
23 之犯行，惟顯非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。綜上，上
24 述扣案物是否屬被告等人所有，或雖係被告等人所有但屬證
25 據性質，亦無證據證明係供被告等人為本件犯罪所用、所得
26 之物，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⁵⁹條之¹之規定單獨宣告沒
27 收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能准
28 許，應予駁回。

2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⁵⁹條之¹、第²²⁰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² 月 ¹ 日

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侯驊殷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3 書記官 陳科維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